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03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莱茵达”）以人民币 2,6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莱茵达”）100%股权转让给莱茵达控股，由浙江莱茵达与莱茵达控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及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关联董事邝琦、丁士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